

## 关于对泰豪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核实的函复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科技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4年12月30日、2024年12月31日、2025年1月2日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，经核实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泰豪科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泰豪科技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